

市级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
评统采分用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服务合同

（编号：HX-2025-45-3）

甲方：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 铜川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市级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统采分用服务项目（第三标段）（项目编号：HX-2025-45-3，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级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统采分用服务项目，拟对铜川市级部门信息系统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系统的测评工作并交付测评报告；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测评报告需通过数据局终验，且无遗漏或实质性错误；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效力顺序如下（优先级从高到低）：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有明确效力约定的从其约定）；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按上述效力顺序

优先适用；同一层级文件存在冲突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利于项目实现的原则解释。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RMB ￥：618,000.00 元

报价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的价格及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付款约定：

(1) 乙方完成入场准备并提交《入场测评确认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并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附件 2 列明的全部 12 个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即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85400.00 元)；

(2) 乙方完成附件 2 列明的全部 12 个系统的首次测评，出具每个系统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以及整改报告并经甲方签收后，即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47200.00 元)；

(3) 全部测评工作完成，乙方出具符合网安部门要求的最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甲方组织终验，验收合格后，即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85400.00 元)；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正常履行。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付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5) 本项目为市级财政资金拨付项目，遇有财政拨款迟延到位的，付款时将在约定基础上自动调整为财政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应按同期一年期 LPR（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 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12185710501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转账汇款

5. 发票要求: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

2. 甲方承认, 乙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 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 甲方应:

(1) 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工作空间和办公室服务等, 对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双方共同确认负责。

(2) 甲方应指派一名职员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 拥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 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 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可通知乙方更换,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 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6.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7.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整改, 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测评服务, 在服务期开始后立即履行服务义务。

- 2.项目终验后乙方须按照考核结果及违约责任中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保证在测评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 4.乙方实施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等相关证明，且服务人员需与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保持一致。
-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交付相关文档；每个系统的测评报告、整改报告、复测报告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加盖乙方公章）及可编辑 PDF 版一份，通过现场交付或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提交，所有文档需经甲方签收确认。
-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资料、资源以及履行合同提供的全部资源应通过合同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权利。
- 7.乙方对测评报告等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8.因甲方每年财政划拨时间不确定，乙方不得在甲方财政划拨资金到位前进行催缴、中断服务等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的相关行为。
- 9.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
- 10.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
- 11.若乙方人员被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且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2.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存在延误，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甲方支付 1% 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 13.若测评报告被认定存在遗漏或实质性错误，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报告，且不额外收取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

- (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2.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 (1) 为公众所知的；
-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3. 乙方应建立保密资料专项保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密资料的接收、存储、使用及销毁，保密资料的交接需签署书面交接单，交接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被上级批评的,乙方应支付甲方5万元机关声誉损害赔偿金;相关事件被媒体披露或者引发舆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20万元的机关声誉损害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仲裁规则依法裁决。

九、合同履行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不属于不可抗力。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鉴证方留存一份副本。
3.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5.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甲方: 铜川市数据中心(铜川市联合征信
中心)(盖章) 乙方: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铜川市正阳路 9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长虹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02012409200209154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103.1104

电 话: 029-81151122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

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1299121857105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服务考核办法

市级部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统采分用服务项目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该得分将作为项目尾款支付的依据，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尾款=合同金额*支付比例-已付金额

| 序号 | 最终考核得分 | 支付比例 |
|----|-----------|------|
| 1 | 90≤得分≤100 | 100% |
| 2 | 80≤得分<90 | 90% |
| 3 | 70≤得分<80 | 80% |
| 4 | 得分<70 | 70% |

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1 | 项目管理 | 6 | 无故延误报送项目实施计划超 1 工作日，扣 6 分。 | |
| 2 | | 6 | 缺失或无故延误报送周报超 2 工作日，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3 | | 3 | 缺失或无故延误报送月报超 3 工作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4 | | 6 | 不掌握情况或错误情况，1 次扣 1 分，累计 2 次扣 4 分，累计 3 次扣 6 分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 |
| 5 | | 3 | 项目台账不完整或与实际不相符扣，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6 | | 10 | 项目进度无故未达到工作计划，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7 | 测评质量 | 6 | 测评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得 6 分；存在无资质人员参与测评情况，每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8 | | 5 | 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方案和相关标准开展现场测评工作，操作规范，无违规操作，得 5 分；出现一次违规操作，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9 | 测评数据准确性 测评报告完整性 测评报告准确性 测评备案 信息安全 测评整改情况 | 5 | 现场测评数据采集完整、准确,得5分;数据存在缺失或错误,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10 | | 5 | 测评报告内容完整,包括项目概述、测评依据、测评方法、测评结果、风险分析、整改建议等,得5分;存在内容缺失,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11 | | 5 | 测评报告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规范,无错别字和语法错误,得5分;逻辑混乱、表达不清或存在错别字、语法错误,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12 | | 5 | 未及时完成备案工作超过3个工作日,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3 | | 10 | 测评过程中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未发生客户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得10分;发生一次信息安全事件,扣5分。 | |
| 14 | | 5 | 定期向客户反馈整改情况,督促客户完成整改,得5分;未及时反馈或督促不力,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5 | 服务质量 | 5 | 乙方项目经理以及项目商务人员需至少保障1人电话7*8小时开机,确保发生紧急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响应,若发现无法联系的情形,每发生1次扣1分;对监理发起的督办单、通知单未按要求响应回复,每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6 | | 10 | 按照需求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计分,非常满意计10分,满意计8分,基本满意计6分,不满意或未收到调查表均计0分,最终得分取所有应收集满意度调查表的平均值。 | |
| 17 | | 5 | 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有效解决,得5分;响应不及时或未有效解决,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综合考核得分 | | | | |